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 00099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37 层

37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农业持有隆平高科 1.91%的股份，一致行动人中信兴业、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合计持有隆平高科 19.65%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隆平高科 21.56%的股份。

2018年11月16日，中信兴业、中信建设分别与中信农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信兴业、中信建设分别将其持有的隆平高科 8.71%、6.72%股份转让给中信农业。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农业合计持有隆平高科 17.34%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隆平高科 21.56%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信息披露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已经过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批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中信农业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1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1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13
一、此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过程及审批情况	1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等情况	17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7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8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9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19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19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计划	19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9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19
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调整	19
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20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1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1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1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	25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5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5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6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隆平高科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隆平高科股份的情况	27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8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28
二、合并利润表	3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3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5
二、备查文件地点	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7
财务顾问声明	38
附表:	40

释 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农业	指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建设	指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兴业	指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投资控股	指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农投资	指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信远	指	北京中信信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信农	指	北京中信信农科技有限公司
隆平高科、上市公司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隆平高科，股票代码：000998.SZ）
隆平发展	指	湖南隆平高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信农业分别与中信兴业、中信建设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信农业受让中信兴业、中信建设持有的上市公司15.43%股权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优先股，若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关于隆平高科的股、股份均指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中信农业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27150764K

法定代表人：毛长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37 层 3703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农业及生物产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农业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北京中信信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信信农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37 层 3703 室

联系电话：010-84865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中信兴业、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中信兴业

公司名称：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 55 楼

法定代表人：蔡希良

2、中信建设

公司名称：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B座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佳

3、信农投资

公司名称：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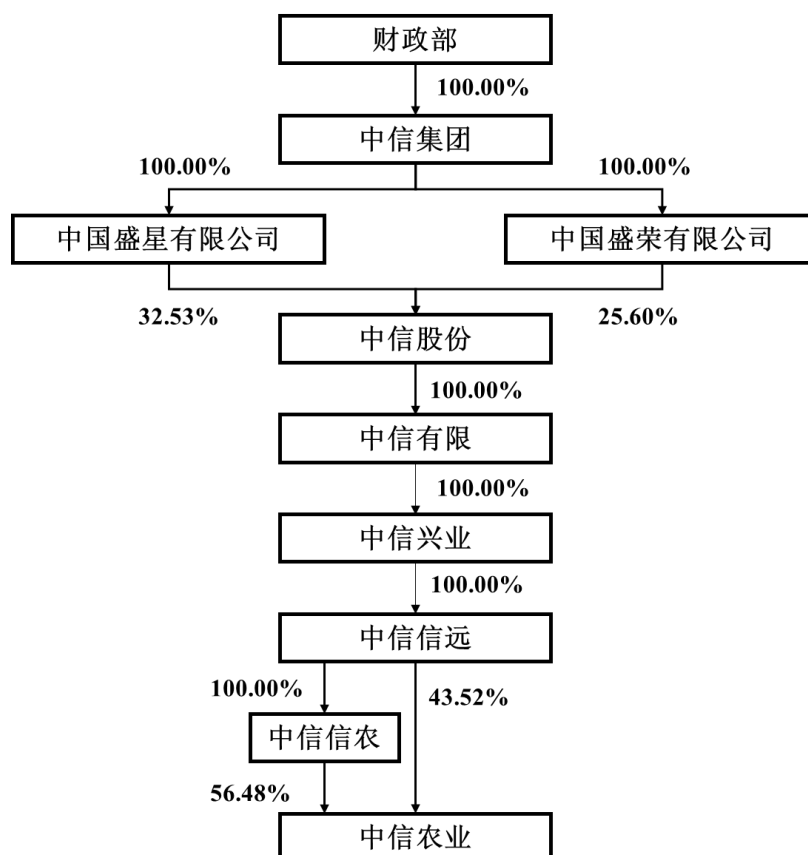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农业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信信农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信信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7D6J5R

法定代表人：毛长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42层4202室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9月5日

营业期限：2017年9月5日至2037年9月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集团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168558XU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注册资本：20,531,147.635903万元

成立日期：1982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1982年9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09 日）；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中信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集团间接持有中信股份 58.13%的股份，中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控制了多家核心企业，其核心业务覆盖金融业、房地产及基础设施业、工程承包业、资源能源业、制造业及其他行业等领域。

中信集团通过中信股份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业务板块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97%	金融业：涉及银行、信托、保险及证券等全方位金融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	
5	中信泰富地产	100%	房地产业：主要包括国内及香港的商业房地产、城市综合体等的开发、销售、经营和管理
6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7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	工程承包业：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工业建设等工程的承包和设计业务
8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100%	
9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59.50%	资源能源业：主要包括资源勘探、开采和加工、资源贸易以及发电业务，分别在中国、澳大利亚、巴西、秘鲁、加蓬、印度尼西亚和哈萨克斯坦等国家的多个开发项目中拥有权益
10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	中信矿业国际有限公司	100%	
12	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主要包括特钢、重型机械和铝轮毂及铝铸件制造，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1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7.27%	
14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90%	其他行业：包括信息业务、基础设施、贸易、环保、现代农业、出版、通用航空等
16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59.65%	
17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56.97%	
18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注 1：上表信息截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注 2：“中信泰富地产”系中信集团旗下中信泰富地产业务的统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中信农业的主要业务

中信农业从事现代农业的中长期投资，是中信集团旗下农业板块的战略投资平台，是农业战略的规划者和实施者。中信农业关注的主要领域包括：以种业为核心的农业科技和以信息化为载体的农业服务体系。

（二）中信农业的最近财务状况

中信农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资产总额	618,733,845.73	233,394,113.06	6,755,675.28
负债总额	318,759.59	171,814.28	34,574.29
股东权益	618,415,086.14	233,222,298.78	6,721,100.9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18,415,086.14	233,222,298.78	6,721,100.99
营业收入	10,917,416.54	-	-
利润总额	(6,549,783.80)	(11,498,802.21)	(3,278,899.01)
净利润	(6,549,783.80)	(11,498,802.21)	(3,278,899.0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549,783.80)	(11,498,802.21)	(3,278,899.01)
资产负债率	0.05%	0.07%	0.51%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和承诺，其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农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炯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梁惠江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毛长青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曹国强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白谦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军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向晓晨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彬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中信集团通过中信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上市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香港	65.97%	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和金融市场等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香港	16.50%	投资银行、经济业务、证券交易、资产管理等
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7.27%	重型机械制造
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38.63%	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其他航空通用飞行服务、通用航空维修服务、融资租赁等
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58.13%	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工模具钢、高温合金钢、高速工具钢、汽车、能源用钢等特殊钢材生产
6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9.50%	石油钻探开发生产、煤矿开采、进出口商品、电解铝、铝土矿、氧化铝冶炼以及锰矿的开采与加工等
7	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3.46%	锰矿开采、电解锰和锰制品加工业务以及非锰合金加工等。
8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56.97%	汽车销售和相关业务、食品和消费品销售、物流服务等。
9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59.65%	国际电信业务
10	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74.43%	互联网接入、云端服务、容灾备份、

				系统及网络集成服务等
11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新加坡	53.89%	水务及环保

注：上表信息截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中信集团通过中信有限直接或间接持股主要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97%	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和金融市场等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	投资银行、经济业务、证券交易、资产管理等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信托业务
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	人寿、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再保险业务
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0%	为中信集团非金融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管理，并为中信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投融资服务

注：上表信息截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此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信兴业、中信建设与中信农业同为中信集团独资控股的国有企业，中信集团在“十三五”期间拟将中信农业打造成为集植物育种、动物育种、动物疫苗等农业高科技领域于一体的农业产业投资平台。为统一规划和实施中信集团在农业领域的投资战略，做大做强隆平高科和中国种业产业，中信兴业、中信建设经与中信农业协商，将持有的 15.43%隆平高科股权转让给中信农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格式准则 15 号》、《格式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根据中信农业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在所受让的限售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追加 12 个月的限售期，即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之前不减持或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也不由隆平高科回购本次认购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过程及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信兴业召开董事会并决议通过了向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隆平高科股份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信建设召开董事会并决议通过了向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隆平高科股份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信农业召开董事会并决议通过了受让中信兴业、中信建设所持隆平高科 15.43%股份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4 日，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中信有限的批准。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信农业分别与中信兴业、中信建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信兴业、中信建设将持有的隆平高科 193,815,7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43%）转让给中信农业。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8年11月16日，中信兴业、中信建设与中信农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信农业协议受让中信兴业、中信建设所持有隆平高科 193,815,7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4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信农业持有隆平高科 1.91%的股份；中信兴业、中信建设持有隆平高科 204,601,512 股股份，占隆平高科总股本的 16.29%；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农业将持有隆平高科 217,815,722 股股份，占隆平高科总股本的 17.34%，中信兴业将持有隆平高科 10,785,790 股股份，占隆平高科总股本的 0.86%，中信建设不再持有隆平高科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农业	24,000,000	1.91%	217,815,722	17.34%
中信兴业	120,246,483	9.57%	10,785,790	0.86%
中信建设	84,355,029	6.72%	-	-
信农投资	42,177,515	3.36%	42,177,515	3.36%
合计	270,779,027	21.56%	270,779,027	21.56%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兴业与中信农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16日，中信兴业与中信农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中信兴业

乙方（受让方）：中信农业

2、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持有的隆平高科 109,460,693 股股份，该等股份约占隆平高科股份总数的 8.71%。

3、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为充分兼顾双方利益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隆平高科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前 1 个交易日隆平高科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为 13.955 元/股。双方据此确定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1,527,523,970.82 元。

4、付款安排

乙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署，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 (1) 甲、乙双方分别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2)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 中信建设与中信农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信建设与中信农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中信建设

乙方（受让方）：中信农业

2、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持有的隆平高科 84,355,029 股股份，该等股份约占隆平高科股份总数的 6.72%。

3、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为充分兼顾双方利益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隆平高科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前 1 个交易日隆平高科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为 13.955 元/股。双方据此确定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1,177,174,429.70 元。

4、付款安排

乙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署，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 （1）甲、乙双方分别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之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兴业、中信建设本次拟转让的 109,460,693 股、84,355,029 股隆平高科股份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兴业、中信建设本次转让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被设定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信农业支付现金对价 2,704,698,400.52 元协议受让中信兴业、中信建设持有的隆平高科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隆平高科，不存在通过与隆平高科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隆平高科主营业务或对其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隆平高科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在此期间以及未来时期内，如隆平高科依其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出资产、业务处置计划或方案，将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隆平高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隆平高科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修改完善上市公司章程，没有修改相关条款的计划。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隆平高科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隆平高科一如既往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法改善并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为促进所在地的就业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

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隆平高科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隆平高科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隆平高科之间将继续保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在中信农业作为隆平高科第一大股东的期间，中信农业承诺将继续保持隆平高科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独立，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会要求隆平高科为其提供违规担保或非法占用隆平高科资金，保持并维护隆平高科的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信农业将成为隆平高科新的第一大股东，中信农业、中信兴业、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隆平高科 21.56%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隆平高科主要从事以水稻、玉米、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包装、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的研制、推广、销售，农副产品优质深加工及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土地开发投资及其他投资业务。

中信农业从事现代农业的中长期投资，是中信集团旗下农业板块的战略投资平台，是农业战略的规划者和实施者。中信农业未参与投资与隆平高科经营的业务构

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未来中信农业若投资、拓展种业相关领域，将以隆平高科为平台开展相关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应安排

为确保隆平高科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避免中信农业及中信农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隆平高科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中信农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隆平高科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与上市公司之间如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依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二）中信农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信农业承诺如下：

“1、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隆平高科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隆平高科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隆平高科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隆平高科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隆平高科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隆平高科的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中信农业、隆平高科及其他合作方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共同投资设立了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中信农业持股 38%，隆平高科持股 28%。

隆平高科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出资 4 亿美元与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起设立的 Amazon Fund LP 等投资方共同设立 AMAZON AGRIBIOTECH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SPV”），用于收购陶氏益农在巴西的特定玉米种子业务，包括 Dow AgroSciences Sementes & Biotecnologia Brasil Ltda.，以及巴西玉米种质资源库的非排他使用权、Morgan 种子品牌，以及 Dow Sementes 品牌在特定时间内的使用权。2017 年 11 月 30 日，香港 SPV 通过其间接控制的巴西全资子公司收购巴西目标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无形资产的交易完成交割。该交易构成隆平高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8 月 27 日，隆平高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向中信农业及其他主体转让隆平高科子公司隆平发展股权，同意中信农业及其他主体向隆平发展增资。该交易构成隆平高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长王炯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及中信农业董事长，在中信集团领取薪酬；上市公司副董事长毛长青先生同时担任中信农业总经理、董事，在中信农业领取薪酬。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了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隆平高科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数量单位：股，金额单位：元/股				
交易区间	交易方式	股份数量	价格区间	占总股本比例
2018/7/10	大宗交易系统购入	24,000,000	17.10	1.91%

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隆平高科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隆平高科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未有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隆平高科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信农业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K20008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信农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2892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2627 号审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9,957.67	371,090.72	329,787.5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520,664.70	25,233,187.23	6,216,378.53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发放短期贷款及垫款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股利（利润）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	4,751,621.37	-	-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536,800.00	93,000.00	90,000.00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25,599,043.74	25,697,277.95	6,636,166.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长期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813,084.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8,992,703.37	207,552,940.57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3,964.62	143,894.54	119,509.20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15,050.00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134,801.99	207,696,835.11	119,509.20
资产总计	618,733,845.73	233,394,113.06	6,755,67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吸收短期存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股利（利润）	-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其他应付款	246,844.73	0.11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71,914.86	171,814.17	34,574.29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债券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长期债券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8,759.59	171,814.28	34,574.29
非流动负债：			
吸收长期存款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长期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18,759.59	171,814.28	34,574.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3,000,000.00	248,000,000.00	10,000,000.00
永久资本证券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3,257,428.84)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327,485.02)	(14,777,701.22)	(3,278,89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415,086.14	233,222,298.78	6,721,100.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8,415,086.14	233,222,298.78	6,721,10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8,733,845.73	233,394,113.06	6,755,675.2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17,416.54	-	-
其中：非金融业营业收入	10,917,416.54	-	-
金融业营业收入	-	-	-
利息净收入（仅金融企业填列）	-	-	-
其中：利息收入	-	-	-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仅金融企业填列）	-	-	-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汇兑净收益（仅金融企业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仅金融企业填列）	-	-	-
投资收益（仅金融企业填列）	-	-	-
其他业务净额（仅金融企业填列）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606,941.84	7,968,551.48	3,494,697.54
其中：非金融业营业成本	5,963,098.99	-	-
税金及附加	-	119,165.50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7,650,696.81	7,858,426.72	3,502,787.80
财务费用	(6,853.96)	(9,040.74)	(8,090.26)
其中：利息收入（仅非金融企业填列）	9,637.33	10,743.74	9,696.76

利息支出（仅非金融企业填列）	-	-	-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仅非金融企业填列）	-	-	-
其他（仅非金融企业填列）	2,783.37	1,703.00	1,606.50
资产减值损失	-	-	-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仅非金融企业填列）	-	-	-
四、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仅非金融企业填列）	(3,860,201.32)	(3,530,250.73)	215,798.53
五、营业利润	(6,549,726.62)	(11,498,802.21)	(3,278,899.0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7.1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49,783.80)	(11,498,802.21)	(3,278,899.01)
减：所得税费用	-	-	-
七、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9,783.80)	(11,498,802.21)	(3,278,899.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9,783.80)	(11,498,802.21)	(3,278,899.0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九、其他综合收益	(13,257,428.84)	-	-
十、综合收益总额	(19,807,212.64)	(11,498,802.21)	(3,278,89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07,212.64)	(11,498,802.21)	(3,278,89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0,769.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与自然灾害损失有关的现金	-	-	-
收到的与保险索赔有关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16.71	160,043.09	9,69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4,485.71	160,043.09	9,696.8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	-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和佣金的现金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5,579.03	5,129,742.25	2,104,24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6,776.64	-	311,927.01
其中：支付的所得税	-	-	-
支付的与保险索赔有关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9,495.68	2,829,098.67	1,117,47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1,851.35	7,958,840.92	3,533,64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7,365.64)	(7,798,797.83)	(3,523,94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979,000.00	7,300,000.00	1,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联营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合营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558.41	-	199,420.00
其中：联营、合营企业股利或利润	-	-	-
收到的与自然灾害损失有关的现金	-	-	-

收到的与保险索赔有关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91,558.41	7,300,000.00	1,999,4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149,512.84	26,000,000.00	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7,578.00	59,899.00	145,689.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取得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600,000.00	211,400,000.00	-
取得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发放的委托贷款	-	-	-
支付的与保险索赔有关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4.9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005,325.82	237,459,899.00	8,145,68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913,767.41)	(230,159,899.00)	(6,146,26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000,000.00	238,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与自然灾害损失有关的现金	-	-	-
收到的与保险索赔有关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金额前五项目为：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00,000.00	238,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不含利息）	-	-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与保险索赔有关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金额前五项目为：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00,000.00	238,0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8,866.95	41,303.17	329,78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090.72	329,787.55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9,957.67	371,090.72	329,787.5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信农业工商营业执照；
- 2、中信农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中信农业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交易进程备忘录；
- 5、股份转让协议；
- 6、中信农业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7、中信农业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8、中信农业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9、中信农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0、中信农业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中信农业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2、中信农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 638 号 8 楼

电话：0731-8218 3880

联系人：罗明燕

（本页无正文，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毛长青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毛长青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苑亚朝

孙志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想

王振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	00099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 1 号楼 37 层 370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中信农业、中信兴业、中信建设、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21.56%，超过其他任何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变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24,000,000 股 持股比例：1.9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193,815,722 股 变动比例：15.4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毛长青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